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段保州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保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8月2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51），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段保州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事宜进行了披露，段保州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没有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段保州本次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可以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减持原因系其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9年8月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段保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减持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段保州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7日	13.28	23,900	0.00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段保州	合计持有的股份	95,600	0.0094	71,700	0.007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1,700	0.0071	71,700	0.0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00	0.0023	0	0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段保州先生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

《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段保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保州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段保州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段保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